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祈汎

電話：02-89956666#8300

電子信箱：fan0312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安2字第1111011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。(101166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規劃辦理第16屆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務觀摩研討會，請轉知所屬並歡迎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優良工程施工安全自主管理水準，建構安全工作環境，規劃於本(111)年3月中至4月初分別假臺北、桃園、台中、南投及高雄辦理共計6場次旨揭觀摩研討會，邀請專家學者及歷年得獎單位，介紹施工安全衛生優良管理制度及現地作法，與促進參與學員互相學習及觀摩機會，以作為國內各工程單位學習及仿效之參考，並鼓勵參加本年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。
- 二、本研討會自本年3月11日開始受理報名(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sc.osha.gov.tw/>)，各場次名額80人，每單位以參加1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，全程參加者將發給訓練時數證明(得抵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8條規定之在職教育訓

練時數6小時)。另因需辦理與會學員投保國內平安保險費及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6小時，請參加者於報名系統之欄位填入身分證號碼。

三、檢附本觀摩研討會各場次時程表、報名方式、各會場交通方式、位置圖及其他注意事項等資料如附，另目前疫情因素，本署採線上實名制報名方式，報名額滿即自動截止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疑義，請逕洽本署委辦廠商威昶科技有限公司（電話：02-2675-0909蔡先生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、威昶科技有限公司

